

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

院所考核表 開業 巡迴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考核對象： 中醫診所
 二、考核地點： 鄉(區) 村(里)

※每 1 開業或巡迴點(村或里)填報院所考核表 1 份，及檢附 4 張照片(可彩色列印)。

※每 1 開業或巡迴點(村或里)檢附 10 份民眾滿意度調查表(特殊情形由各分區業務組自行決定份數)(請將上述 2 項※同一巡迴點裝訂成一份)。

三、考核項目：

(一)診療服務評核

1、是否有中低收入戶減免掛號費或免收掛號費？

是(10 分) 否(0 分)

2、開業診所招牌或巡迴告示診療科目、時段、地點等資訊是否明顯、清楚？

明顯(5 分) 不明顯(3 分) 無(0 分)

3、開業診所或巡迴地點是否有全民健保之標誌？

是(5 分) 否(0 分)

(二)實際開業或巡迴服務內容評核，上半年度開始執行方案者，請於 7 月底前繳交；下半年度開始執行方案者，請於 12 月底前繳交，一併檢寄下述照片或彩色列印(每 1 巡迴點(村或里)4 張)至轄區業務組，做為下年度審核之參考。

1、推展開業或巡迴醫療活動，開業招牌或巡迴紅布條(海報)、宣傳衛教單張。(10 分)

(內容：診療科目、時段、地點，附 1 張照片)

2、詳細解釋用藥與促進健康衛教(附 1 張照片，請儘量顯示出醫師及病患之間互動畫面)。(10 分)

3、空間及環境清潔衛生(附 1 張照片)。

非常乾淨(6 分) 尚可(3 分) 待改進(0 分)

4、診療設備(附 1 張照片,)：醫療時穿工作服、血壓計、口罩、手套、藥物、棉枝紗布、消毒設備(酒精棉花)、洗手設備、病歷……等。

6 種以上(6 分) 5 種(5 分) 4 種(4 分) 3 種以下(3 分)

5、平均每診看診人次

15 人次以上(6 分) 不足 15 人次(3 分)

6、使用健保卡讀卡設備並依規定上傳資料。

是(10 分) 否(0 分)

(三)民眾意見評核：醫院、診所請先自評並繳回問卷，至少 10 份以上，共 32 分/份。《民眾滿意度調查表(詳附件 10-2)之結果平均後計分 分》。

<p>推展開業或巡迴醫療活動，開業招牌或巡迴紅布條(海報)、宣傳衛教單張</p>	<p>解釋用藥與促進健康衛教</p>
<p>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</p>	<p>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</p>
<p>空間及環境清潔衛生</p>	<p>診療設備</p>
<p>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</p>	<p>請黏貼符合主題之相片</p>